



浦北县人民医院

医疗设备采购及安装合同书

项目编号： QZZC2026-J1-220077-ZSZB

甲 方：浦北县人民医院

乙 方：广西赛博敏医疗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至胜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7 月 14 日

采购人（甲方）：浦北县人民医院

供应商（乙方）：广西赛博敏医疗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QZZC2026-J1-220077-ZSZB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合同编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竞标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胎儿/母亲监护仪	理邦	F6 Express	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6	台	64000.00	384000.00
2	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开立	X5	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套	584000.00	5840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玖拾陆万捌仟元整 （小写）¥ 968000.00 元								

2. 合同合计金额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含产品价、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培训费、产品检测费、产品质保期内维护费等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必须报价的货物或服务，竞标人应分别报价。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竞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竞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竞标总报价中。

3. 设备如需接入医院 HIS、LIS、PACS 系统或互联互通平台，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

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经使用的原装产品，进口设备生产日期在一年内（国产的在半年内），以及所有零部件、配件均必须是全新未经使用的并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标准的产品。在装机、验收、入库期间有质量问题应提供整机更换或退货。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所有货物都提供使用说明书和详细装箱清单及质量合格证。

3. 货物使用期限，自货物生产日期起，不少于 5 年；提供铭牌标识、照片或说明书相关页面复印件；货物无使用期限的，提供说明。

4. 货物生产日期，货物生产日期（以产品标签、标识为准）：货物到达买方机房之日前 6 个月内（国产产品）、8 个月内（进口产品）；如货物使用期限 ≥ 10 年的，货物生产日期可以为到达买方机房之日前 12 个月内。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若因乙方提供的货物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导致甲方被索赔或诉讼，乙方应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赔偿金、律师费等。

2. 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或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采购）文件规定或投标（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不限。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本合同货物不接受损耗。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成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若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未验收，乙方应书面催告，催告后7日内仍未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保修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保修期以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胎儿/母亲监护仪设备为2年，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设备为3年，终身维修，保修期内出现故障，需派出技术工程师到达现场处理故障（未明确故障响应及处理时限，保修期内出现故障，乙方需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派出技术工程师到达现场处理故障，并承担一切费用），并承担一切费用；保修期外发生维修只收材料成本费，成本费用以定额、信息价或投标报价为准。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他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 资金性质：自筹资金。

3. 付款方式：自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支付合同款总金额的60%，合同款总金额的40%一年内无息付清。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第十条 税费

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2. 设备如需接入医院 HIS、LIS、PACS 系统或互联互通平台，相关费用由成交人负责。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采购需求》中的要求）。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谈判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谈判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毕）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

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应提供设备的随机附件、技术资料，可包括相应的安装配件、图纸、操作手册、维护手册、质量保证文件、服务指南、清单等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损毁、灭失等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理；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且乙方须按合同总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2%违约金，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 其他违约行为按合同金额 5%收取违约金。

7. 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本条款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罢工、暴动、流行病、公共卫生事件、政府行为、法律变更或任何其他双方同意的类似事件。

2.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4.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合同编的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保密约定

合同双方对本合同的存在、本合同的内容、双方的合作以及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知的对方商业秘密和专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所购产品的数量、清单、配置及甲方最终客户清单、客户关系等）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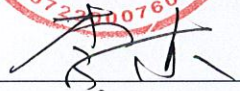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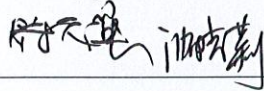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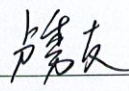
第二十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谈判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 响应函；
4. 成交通知书。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壹份，甲

乙双方各壹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广西政府采购网）进行合同备案。

甲方：浦北县人民医院 2026年7月14日	乙方：广西赛博敏医疗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4日
单位地址：浦北县城金浦大街177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那洪大道7号研祥智谷F11栋1603-1号房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电话：0777-8211105	电话：18074816566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1462130035@qq.com
开户银行：农行浦北县小江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丽原天际支行
账号：20-747401040002907	账号：649353845
邮政编码：535300	邮政编码：530031

附件 1：谈判文件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3.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货物需求一览表

一、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价 (元)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最高限价 (元)
1	无线胎儿母亲监护仪	6台	65000.00	1. 整机: ▲1.1 监护参数:胎心率(FHR),宫缩压力(TOCO),胎动(FM),母亲参数(血压、	390000.00

			血氧、脉搏、心电、呼吸、体温)。 1.2 ≥10 英寸高清晰 TFT 屏，多角度翻转； 监护曲线显示支持 30 ~ 240 (美标) 和 50 ~ 210 (国际) 两种标准。 1.3 三种专业监护界面：胎儿监护曲线及数字显示界面、母亲胎儿监护曲线及数字显示界面、母亲监护曲线及数字显示界面。 ▲1.4 内置式 152mm (或 150mm) 宽行打印，符合国际标准，连续准确记录胎心率、宫缩压曲线及胎儿活动曲线。 1.5 每十分钟自动打印时间、日期、母亲 (心率、血压、血氧、呼吸、体温等参数数值)。 1.6 具有超声传感器信号质量指示功能，以得到准确和稳定的胎心参数值和曲线。 1.7 在宫缩数值大于 50 单位的情况下，在界面上弹出禁止测量血压的提示信息。 1.8 双胎心率重合报警(SOV) 功能，母胎心率信号重合验证。 1.9 内置专家评分系统，提供 KREBS、Fischer、改良 Fischer 和 NST 四种评分方式。 1.10 内置网络接口，可无线接入科室中央工作站，实现中央监护功能。 2. 无线探头： ▲2.1 多晶片 1MHz 宽波束脉冲胎心探头，超声波束声强：$I_{ob} < 1mW/cm^2$，供应商竞标时需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包括但不限	
--	--	--	---	--

			于彩页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材料须满足本项技术参数内容），否则竞标无效。 2.2 探头可在水下 1.1m 工作 24 小时，支持水中分娩。 ▲2.3 宫缩压探头采用防水透气设计，不受水压和温度变化影响，确保 TOCO 测量的精准性，供应商竞标时需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彩页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材料须满足本项技术参数内容），否则竞标无效。 2.4 宫缩压力：无凸点探头设计，0-100 相对单位，分辨率：1%。 2.5 胎动：手动/自动胎动检测，显示并打印胎儿活动图；AFM 范围：0%~100 %。 2.6 支持选配无线双胎心监护，双胎自动分配。 ▲2.7 可选配无线 TOCO 探头外接心电导联线测量母亲心率。 ▲2.8 无线探头工作距离$\geq 100\text{m}$，满足临床科室使用需求。 2.9 无线探头内置锂电池：≥ 15 小时的超强续航能力。 2.10 无线探头采用自识别探头基座设计，随意安放。 2.11 无线探头彩屏显示，可显示探头类型、信号质量和信道号。 2.12 基站支持电池供电，可实现不间断监护。 3. 配置清单 <table><tr><th>序号</th><th>设备名称</th><th>数量</th><th>单位</th></tr></table>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table><tr><td colspan="4">标配:</td></tr><tr><td>1</td><td>主机</td><td>1</td><td>台</td></tr><tr><td>2</td><td>无线胎心探头</td><td>1</td><td>个</td></tr><tr><td>3</td><td>无线宫缩压力探头</td><td>1</td><td>个</td></tr><tr><td>4</td><td>无线探头基座</td><td>1</td><td>个</td></tr><tr><td>5</td><td>打标器</td><td>1</td><td>个</td></tr><tr><td>6</td><td>成人指夹式血氧探头</td><td>1</td><td>个</td></tr><tr><td>7</td><td>血压袖套</td><td>1</td><td>个</td></tr><tr><td>8</td><td>血压气管延长线</td><td>1</td><td>根</td></tr><tr><td>9</td><td>心电导联线</td><td>1</td><td>根</td></tr><tr><td>10</td><td>耦合剂</td><td>1</td><td>瓶</td></tr><tr><td>11</td><td>绑带</td><td>2</td><td>根</td></tr><tr><td>12</td><td>内置宽行打印机</td><td>1</td><td>台</td></tr><tr><td>13</td><td>打印纸</td><td>1</td><td>盒</td></tr><tr><td>14</td><td>电源线</td><td>1</td><td>根</td></tr><tr><td>15</td><td>保险管</td><td>2</td><td>个</td></tr></table>	标配:				1	主机	1	台	2	无线胎心探头	1	个	3	无线宫缩压力探头	1	个	4	无线探头基座	1	个	5	打标器	1	个	6	成人指夹式血氧探头	1	个	7	血压袖套	1	个	8	血压气管延长线	1	根	9	心电导联线	1	根	10	耦合剂	1	瓶	11	绑带	2	根	12	内置宽行打印机	1	台	13	打印纸	1	盒	14	电源线	1	根	15	保险管	2	个	
标配:																																																																					
1	主机	1	台																																																																		
2	无线胎心探头	1	个																																																																		
3	无线宫缩压力探头	1	个																																																																		
4	无线探头基座	1	个																																																																		
5	打标器	1	个																																																																		
6	成人指夹式血氧探头	1	个																																																																		
7	血压袖套	1	个																																																																		
8	血压气管延长线	1	根																																																																		
9	心电导联线	1	根																																																																		
10	耦合剂	1	瓶																																																																		
11	绑带	2	根																																																																		
12	内置宽行打印机	1	台																																																																		
13	打印纸	1	盒																																																																		
14	电源线	1	根																																																																		
15	保险管	2	个																																																																		
2	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1套	600000.00	一、用途说明：腹部、心脏、血管、小器官、妇产科、疼痛科、泌尿、儿科、急诊、麻醉、介入、神经、肌骨及其它。 二、主要技术规格及系统概述： 1. 主机系统性能 1.01 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600000.00																																																																

			主机。 1.02 ≥ 15.3 英寸超薄宽屏高分辨率彩色液晶显示器。 ▲1.03 主机重量$\leq 4.5\text{kg}$ (带电池), 全物理键盘及轨迹球操作, 非触摸板操作。 1.04 显示器开合角度$\geq 165^\circ$。 1.05 主机内置探头接口 1 个, 支持扩展至 3 个接口。 1.06 系统冷启动时间≤ 35 秒。 1.07 具备待机功能。 1.08 数字波束形成器。 1.09 多倍信号并行处理技术。 1.10 数字化全程动态聚焦。 1.11 数字化可变孔径及动态变迹技术, $A/D \geq 12$ bit。 1.12 接收方式: 发射、接收通道≥ 1024。 1.13 二维灰阶成像单元。 1.14 谐波成像单元。 1.15 M 型成像单元。 1.16 彩色多普勒成像单元。 1.17 频谱多普勒成像单元。 1.18 组织多普勒成像。 1.19 高分辨率血流成像, 支持线阵和凸阵。 1.20 解剖 M 型成像, ≥ 3 线, 360° 可调。 1.21 彩色 M 型成像。 1.22 空间复合成像, ≥ 4 级可调, 最高可支持 9 线空间复合。	
--	--	--	--	--

			1.23 支持自适应焦点范围，可用于二维、彩色、能量、组织多普勒模式。 ▲1.24 支持腔内探头温控技术，在显示器上实时显示温度值。 1.25 二维角度独立偏转成像，≥ 5级可调。 1.26 斑点噪音抑制，多级可调。 1.27 扩展成像，支持线阵、凸阵，支持与二维、彩色、能量多普勒等成像模式配合使用。 1.28 一键自动优化，支持B模式、M模式、彩色模式、PW模式。 1.29 图像放大功能，支持前端放大、后端放大。 1.30 一键全屏放大，≥ 2级可调。 1.31 多语言操作界面：支持中英文键盘输入。 1.32 穿刺引导功能，具备单线引导、双线引导以及中位线引导，具备点状引导线，标识进针深度，沿引导线可移动滑块、有深度数值显示。 1.33 穿刺增强，具备双幅实时对比显示，增强前后效果，支持增强区域多角度可调。 1.34 实时宽景成像，支持线阵及凸阵探头，并具备红、绿、蓝速度提示功能，支持向前擦除以及中途停止、重新采集操作，无需退出当前宽景成像。 1.35 组织特异性成像，能够独立选择实质、普通、脂肪、液性成像模式。 ▲1.36 图形化预设置：针对不同的检	
--	--	--	--	--

			查脏器，预置最佳图像的检查条件，并以脏器图标直观显示，而非单独的中英文显示。 2. 二维灰阶参数 2.01 最大显示深度$\geq 38\text{cm}$。 2.02 发射声束聚焦：聚焦区域多级可调。 ▲2.03 可视可调动态范围$\geq 300\text{ dB}$，增益调节范围$\geq 250\text{ dB}$。 2.04 灰阶曲线≥ 12种。 2.05 物理滑动 TGC 分段调节≥ 8段，具有 TGC 曲线显示。 2.06 LGC 侧向增益补偿≥ 8段，具有 LGC 曲线显示。 2.07 伪彩≥ 12种。 2.08 声功率 1 - 100%，可视可调。 3. 彩色多普勒参数 3.01 包括速度、速度方差、能量、方向能量显示等。 3.02 显示方式：B/C、B/C/M、B/POWER、B/C/PW 3.03 多普勒增益$\geq 250\text{ dB}$。 3.04 支持 B/C 双实时。 3.05 一键隐藏血流。 3.06 彩色多普勒定量分析软件：彩色血流剖面图、定点测速功能。 4. 频谱多普勒参数 4.01 方式：脉冲波多普勒（PW）、连续波多普勒（CW）、高脉冲重复频率多普勒（HPRF）。 4.02 B/D 兼用：线阵：B/PW，凸阵：	
--	--	--	---	--

			B/PW, 扇扫: B/PW、B/CW。 4.03 快速角度校正功能。 4.04 取样宽度及位置范围: 宽度 0.5 - 24mm。 4.05 频谱实时包络功能, 在实时诊断下, 频谱实时包络并显示血流参数, 可自定义设置测量参数项。 5. 测量和分析 5.01 基础测量软件包: 距离、面积、体积、角度、时间、斜率、心率等。 5.02 腹部测量软件包。 5.03 妇科测量软件包。 5.04 产科测量软件包: 具有 ≥ 4 胞胎对比测量分析, 支持胎儿生长曲线显示等。 5.05 心脏测量软件包: 支持 Simpson 法, TEI 指数, PISA 等。 5.06 泌尿测量软件包。 5.07 小器官测量软件包。 5.08 儿科测量软件包: 髋关节角度测量。 5.09 血管测量软件包: Auto IMT 内中膜自动测量, 按前、后壁和左右部位划分。 6. 图像存储, 回放和浏览 6.01 同屏一体化智能剪切板。 6.02 支持快速存储和浏览屏幕图像、电影。 6.03 支持向后存储和向前存储, 时间长度可预置。 6.04 图像管理和记录装置: 存储动、	
--	--	--	---	--

			静态图像，屏幕可显示硬盘容量数据信息。 6.05 主机内置报告系统：可更改报告底板颜色、字体大小、字体颜色等。 7. 图文工作站 7.01 系统可存储病人信息，可查询、检索、调阅历史信息。 7.02 支持动、静态图像文件及病人报告的存储，以及病人图像的快速浏览。 7.03 支持以下存储介质：内部硬盘、USB 移动存储设备。 7.04 支持 AVI、WMV、JPG、BMP、TIF 等格式输出。 8. 探头规格 8.01 超宽频变频探头：基波≥ 5种，谐波≥ 5种，彩色多普勒≥ 3种，PW≥ 3种，可视可调。 8.02 腹部凸阵探头，探头频率：1.0-6.0MHz。 ▲8.03 浅表线阵探头，探头频率：5.0-16.0MHz。 8.04 心脏探头，探头频率：1.0-6.0MHz 9. 系统通用技术规格 9.01 内置锂电池独立供电，电池独立供电工作时间>1.3小时。 9.02 主机内置 HDMI 视频输出接口。 9.03 可升降台车。 9.04 多功能背包。 9.05 主机内置 USB 接口≥ 2个。	
二、商务条款				

一、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二、交付使用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三、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报价要求：

1. 合同合计金额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含产品价、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培训费、产品检测费、产品质保期内维护费等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必须报价的货物或服务，竞标人应分别报价。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竞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竞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竞标总报价中。

2. 设备如需接入医院 HIS、LIS、PACS 系统或互联互通平台，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五、验收标准：

1. 检查供货范围：产品到达现场后，采购人应当核实运输方式及产品是否符合要求，并对照相关采购记录和随货同行单与到货的医疗器械进行核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双方应当对交运情况当场签字确认。对不符合要求的货品应当立即报告质量负责人并拒收。成交人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成交人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2. 随货同行单应当包括供货者、生产企业及生产企业许可证号（或者备案凭证编号）、医疗器械的名称、规格（型号）、注册证号或者备案凭证编号、生产批号或者序列号、数量、储运条件、收货单位、收货地址、发货日期等内容，并加盖供货者出库印章。

3. 成交人应提供完备的技术或服务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3.1 货物或服务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或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3.2 技术或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3.3 在测试或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或工作正常。

3.4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及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4. 产品或服务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5. 在项目完成且收到成交人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

6. 成交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达到谈判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成交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7. 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成交人交付的产品或服务（包括质量、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相关配合事项由成交人与制造商协调。

8. 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9. 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邀请具有相关资质的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10. 其他验收要求按第六章《合同主要条款格式》执行，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11. 验收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人负责。

六、质保期：货物验收合格后，设备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 ≥ 1 年。

七、付款方式：自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支付合同款总金额的 60%，合同款总金额的 40% 一年内无息付清。

八、设备供货、运输、安装及调试的基本要求：

1. 供货要求：

1.1 必须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设备型号、规格、数量和质量标准提供设备。

1.2 所供设备应为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具备完整的出厂检验报告和质量证明文件。

1.3 应在约定的交货期内准时交付设备。

2. 运输要求：

2.1 选择安全可靠、具备相应运输资质的运输公司承担运输任务。

2.2 根据设备的特点和要求，采取适当的包装和防护措施，确保设备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坏。

2.3 对运输过程进行全程跟踪，及时向采购人反馈运输进度和设备状态。

3. 安装要求：

3.1 应派遣专业的安装人员进行设备安装，安装人员应具备相关的资质证书和安装经验。

3.2 安装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相关的安全规范和操作流程，确保安装工作安全、高效进行。

3.3 安装完成后，对设备进行全面的检查和调试，确保设备安装牢固、运行平稳、各项功能正常。

4. 调试要求:

4.1 调试人员应熟悉设备的性能和技术指标,按照调试规程进行操作。

4.2 对设备的各项功能、参数进行逐一测试和调整,使其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和性能指标。

4.3 在调试过程中,如发现设备存在问题或缺陷,应及时进行整改和修复。

4.4 调试完成后,向采购人提交调试报告。

九、设备操作、使用及维护培训的基本要求:

1. 内容涵盖设备的基本操作方法,还应包括设备的工作原理、安全注意事项、日常维护要点、故障诊断与排除方法等。同时,要结合实际临床应用场景进行讲解。

2. 进行实际操作练习,让采购人在实践中熟悉操作流程和技巧,增强操作的熟练度和准确性。

3. 医疗设备的操作和维护涉及患者的安全和治疗效果,必须严格强调安全操作规范。

4. 如果设备更新或技术改进,及时对培训内容进行更新,确保操作人员掌握最新的操作和维护知识。

5. 提供详细的操作手册、维护手册、技术规格说明等资料,

6. 定期进行回访,了解设备在实际使用中的情况,对存在的问题给予进一步的指导和帮助。

7. 培训的相关费用包括在竞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十、售后服务要求:

1. 质保期内免费更换所有故障零配件,所更换的零配件必须是原厂全新的零配件。供应商应保证充足的备件库存,确保在设备维修时能够及时提供所需的备件。

2. 维修响应时间:供应商应在接到报修通知后的2小时内做出响应,安排技术人员进行故障诊断。

3. 修复时间:对于一般性故障,应在24小时内修复;对于重大故障,应给出明确的修复期限,并采取临时替代措施,以保障医疗工作的正常进行。

4. 定期维护保养:按照设备的特点和使用频率,提供定期的维护保养服务,包括设备的清洁、校准、性能检测等,并出具由双方签字确认维护保养报告。

5. 软件升级:提供免费的软件升级服务,以确保设备的功能和性能不断优化。

6. 服务热线:设立专门的24小时服务热线,方便采购人随时联系到售后服务人员。

7. 服务团队：售后服务人员应持有相关的医疗器械维修资质证书或行业认证或培训结业证书。熟悉医疗设备的原理、结构和操作，能够准确诊断和解决设备故障。具有医疗设备售后维修和服务经验。

8. 客户满意度调查：定期进行客户满意度调查，根据反馈意见不断改进售后服务质量。

十一、本项目核心产品：第 2 项“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竞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竞标人，谈判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竞标无效。

三、其他说明

其他说明	1、在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可要求成交人提供响应文件中相关材料的原件（如检测报告及其他采购人认为需要查询的材料）进行真假核实，成交人必须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在 7 个工作日内提供，否则采购人有权按照合同条款追究成交人的违约责任，并上报财政部门进行处理。 2、进口产品说明：本项目货物所涉及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竞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竞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3、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必须体现各分项货物的标的名称、数量及单位、单项合价、报价合计，供应商须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并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递交附件（最后报价表）。
------	---

广西至胜招标有限公司

医疗设备采购及安装

(项目编号: QZZC2026-J1-220077-ZSZB)

成 交 通 知 书

广西赛博敏医疗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贵公司参加医疗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编号: QZZC2026-J1-220077-ZSZB), 2026年6月25日开标, 经评标小组评定, 确定贵公司为成交人, 成交金额: 玖拾陆万捌仟元整(¥968000元), 合同履约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天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请贵公司自收到此成交通知书之日起二十五日内与采购单位浦北县浦北县人民医院联系, 办理签订采购合同事宜。

广西至胜招标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6日



廉洁协议书

为了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甲乙双方订立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地方法律法规以及本协议的约定,在合同的订立、履行过程中廉洁自律。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或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其个人支付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开展业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乙方不得接受甲方工作人员介绍的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相关的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不得通过非正常手段获取项目或合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或为甲方工作人员报销其费用,或要求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或为甲方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相关的业务内容私下商谈或者私下达成协议。

九、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他甲方合作单位有违反本协议者,应向甲方举报,甲方应依法保护举报人员。

投诉举报受理部门:浦北县人民医院纪检监察室

电话：0777-8337823

邮寄地址：浦北县城金浦大街 177 号浦北县人民医院五楼纪检监察室

十、一经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行为的，甲方有权对乙方同时采取下列任一项或多项措施：

1. 要求乙方限期纠正。
2. 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或减扣合同费用，不再支付。
3. 甲方有权根据情节严重程度、后果影响程度及损害范围等，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1%-10% 支付违约金，并要求乙方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将乙方包括其法定代表人、主要相关涉及人员等列入浦北县人民医院永久黑名单，不允许其通过任何方式与浦北县人民医院有任何业务接触及合作。
5. 乙方违反本廉洁协议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主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十一、本廉洁协议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作为《医疗设备采购及安装合同书》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浦北县人民医院

乙方：广西赛博敏医疗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经办人：

日期：2026 年 7 月 14 日

日期：2026 年 7 月 14 日